

新加坡浸信会联合会章程（2009年2月）

1 名称

本会称为「新加坡浸信会联合会」，(以下简称「联合会」)。

2 办事处

本会办事处设在纽顿路1号，金岭广场墩座#03-19，新加坡邮区308899。

3 宗旨

本联合会的宗旨，依据我们的信仰宣言，为：

- a 联络新加坡各浸信教会；
- b 提供合作空间，团结浸信教会托展新加坡本地宣教事工和海外差传事工；并在基督教教育、领袖培训、教牧事工上互相帮助；
- c 持守基督教原则；
- d 鼓励福音之传扬；
- e 促进基督徒的团契与合作；
- f 建立教会发展教会工作；
- g 设立、从事福利和非牟利事业，包括但不限于为入息低微的老人和病人提供娱乐、住宿设施；
- h 本着基督教信念，促进基督教教育；为出版、售卖、采购材料(通过书局或其他方式的运作)，教导，训练与发展，供应所需的设施。但凡事不得出于商业理由或唯利是图。
- i 设立一所浸信会神学院以便装备、培育教牧同工。

4 声明

联合会尊重各别会员教会的自由，以及彼此之间的自由。

5 会员

- a 资格（入会条件）

凡在新加坡的浸信教会，赞同本章程附件上的信仰与惯例宣言，皆有资格申请为联合会会员。
- b 申请入会手续
 - i. 申请入会的教会，必须填妥联合会规定的申请表，在任何一次理事会议前三个月，连同下述资料送交联合会秘书：

- 经政府批准的教会章程一份。如未有章程，则附上任何联会所能接受，关于该教会的组织与管理的证件；
 - 职员名单及会友人数；
 - 本联会会员教会的推荐信；
 - 教会最近的财政报告；及
 - 教会决议加入联会的会议记录。
- ii. 入会申请由执行委员会，或理事会所委任的委员会审查认可后，再经理事会以会使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，接纳该教会加入联会。
- c 会员的义务
会员教会应积极合作，实现联会的宗旨和计划；并分担联会的经费，把部分收入(十分之一为佳)捐献联会。
- d 终止会员资格
- i. 任何会员若不遵守条款 5a 与 5b 所述之条件与义务，联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 - ii. 联会惟有在经过适当的通知、听证，并尽力敦促有关会员教会遵守条款 5a 下的入会条件而不果后，才考虑终止其会员资格。这是联会明确的立场。
 - iii. 终止任何教会会员资格的议案，必须在理事会上举手表决，以会使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- e 重新入会
凡被终止会员资格的教会，可依正常手续重新申请加入联会。

6 理事会

- a 理事会是由来自各教会的两名常务会使组成的整体。会使应是被教会委任的积极领袖，代表教会出席理事会议，代表该教会发言/报告，并向该教会汇报理事会议上的讨论课题和决定。会使虽然是教会的代表，也是自主的。在商讨事务时，他/她的言谈举止也是建基在个人的良知和信念。
- b 会员教会之牧师、主席，联会各部门部长，若未受所属教会委派为常务会使，可以**职权委员**身份参加理事会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- c 理事会是由该届被推选出来的联会主席、副主席担任领导。
- i 主席将主持所有的理事会议、常年会员大会、以及特别会员大会。
 - ii 主席是执行委员会的**职权委员**；代表理事会与总干事商讨联会事务。
 - iii 在主席缺勤时，职务由联会副主席代理。
 - iv 联会主席与副主席一任两年。连选可连任。
- d 联会主席与副主席在理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

- e 会员教会之会使若当选为联会主席，可补派另一人当会使。
- f 理事会要定期举行会议。
- g 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常务会使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，占会员教会的半数为依据。如果未满足法定人数，会议必须延迟半小时举行。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，则视在场人数为法定人数，唯会议无权修改现行章程的任何条款、批准预算案、或改变联会的任何政策。
- h 理事会之职责如下：
 - i 商讨并核准由执委会提呈的财政预算、政策、计划，付诸实施并通知会员教会；
 - ii 核准未有预算的额外开支；
 - iii 推选部门主席、机构董事，表决联会雇员的征聘事宜；
 - iv 促进会员间的分享与团契。

7 常年会员大会 (以下简称 ‘年议会’)

- a 会员大会为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凡会员教会皆须派会使出席常年会员大会。年议会的日期与地点，由理事会徵求会员教会意见后决定。
 - i 会员教会可派最少两名，最多五名会使出席年议会；乃按五十名会友对一名会使的比例。
 - ii 卸任理事、会员教会的会牧或主席、各部门的卸任部长，可以**职权委员**身份参加会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 - iii 会员教会之会友，若非常务会使，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年议会。观察员也包括受邀来宾。
 - iv 联会主席须于十月间召开年议会。现任理事会必须在年议会举行之前最少四星期，书面通知各会员教会，注明会议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及议程。
 - v 年议会以会使总人数的 51% 为法定人数。若不足法定人数，会议将展期不超过三个星期举行，但必须在会前至少一星期发出书面通知。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，则视在场会使人数为法定人数；唯会议无权更动、修改、或增删现行章程之任何条款。
- b 常年会员大会将考虑下列各事
 - i 推选下届的联会主席和副主席；
 - ii 批准下届执行委员会，从联会会员教会的会友当中，推选各个部门与代理机构的委员；
 - iii 接纳上年度各部门、小组及代理机构的财政报告与工作报告；通过新预算案；
 - iv 批准代理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成立或解散。

8 特别会员大会

在半数之理事或三分之一的会员教会要求下，主席须于十日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。开会通知必须在会议前十四天发给全体会员教会。特别会员大会只处理特定的事项，其法定人数为会使总数的 51%。委派会使的手续，则遵照条款 7a(i)所述委派年议会会使的原则。

9 投票

除非本章程另有明文规定，所有会议的决议，可由在场常务会使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之。

10 执行委员会

- a 联合会行政乃由联合会正、副主席，连同执行委员会一同承担。除非事先得到社团注册官的批准，执委应该由以新加坡公民占多数。执委会主席、秘书（英文）、财政、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。海外大使不能担任执委。执委会由九人组成。由总干事带领执委会，其余八人是两年一任，在年议会中选出。总干事是联合会聘请的职员，无须在年议会上年年推选。
- b 理事会、执委、部门与机构人选由总干事邀请会员教会提名，于年议会两周前提交最终名单。其中三人将担当英文秘书、中文秘书和财政的职位。
 - i 联合会秘书：秘书负责保管各种档案(财务除外)，以及常年会员大会、特别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。秘书也负责收存来往信件，分发会议记录和通告；
 - ii 中文秘书：负责收存所有中文会议记录和通告；协助英文秘书。
 - iii 联合会财政：在联合会的授权下，掌管一切资金，负责钱财的收支。对所有往来帐目，必须维持准确记录。向理事会提呈最新的财务报告，向年议会提呈经过审计的常年财务报告。财政一任两年，不能连任。
- c 任何执委，若无令人满意的理由，连续三次未出席执委会议，当作自动辞职论。总干事可向理事会推荐一人填补空缺至现届期满。
- d 当选执委的任期一任两年。除了财政之外，连选可连任。
- e 执委，包括总干事在内，共同履行下述职责：
 - i 本着联合会章程的宗旨，遵照理事会的决议，策划、开展会务；
 - ii 评审各种提议，随时向理事会作出适当的建议，以便付诸实施；
 - iii 推荐执委和部门机构管委的人选，以便在年议会上通过。
- f 终止任期
执委(不包括总干事)应服务至任期届满，除非出于下述理由，而遭理事会议以在场会使三分之二的多数票，决议终止其任期：
 - i 玩忽职守；
 - ii 精神错乱或思想不健全；

- iii 个人破产；
- iv 不诚实、滥用公款、或其他不道德之罪行；
- v 任何与基督徒不相称的行为。
- vi 理事会决定终止执委的任期之前，必须给当事人一个听证机会。

然后以秘密投标或举手方式表决，并把结果传达当事人。理事会决定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。

11 聘用职员

- a 理事会认为适当时，可为联合会征聘、雇佣职员。所有职员皆向总干事负责。职员的薪金与工作条件遵照理事会原有的决策与指引。
- b 执委会全权处理职员辞职或被解雇，另聘人选填补空缺。
- c 总干事

联合会须聘请一名总干事，领导行政工作，落实本章程所定宗旨。

- i 总干事职位空缺时，理事会应设立征聘委员会，或委托现有的任何一个委员会，负责物色资格合适的人选，并建议聘用期、薪金、及其他聘约细节，以便在理事会议上讨论、批准。
- ii 会议决定生效的法定人数，必须有总会使人数的四分之一，并代表至少半数的会员教会之出席率。
- iii 聘请或辞退总干事的议案，必须在理事会上获得在场会使四分之三赞成，才能通过。
- iv 总干事是联合会的会务与行政首脑，直接向理事会负责。
- v 若此职位悬空，理事会在聘请到新人选之前，可委任一位热心、合适的基督徒为代总干事。

12 查账

年议会委任一位或两位以上非执委担任查账员，任期一届，期满不得连任。他们负责审核常年财政报告，而后提呈一份报告书给年议会。在他们的任期间，主席可随时要求他们审核联合会任何一段时期的账目，并向理事会提呈报告书。按照协会第四段条规，超过五十万的常年账目必须由合格的财务公司审核。

13 信托人

任何时候，若联合会获得任何不动产，该产业所有权须授予信托人，唯信托人须立下受托书。信托人三位，在理事会议上从会员教会的会友中选出，任期四年，连选可连任。信托人无权购买、出卖、抵押、租赁或转让联合会之任何产业，除非理事会获得在场常务会使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，授权行之。任何信托人均可随时辞职。若信托人死亡、或患精神病、或思想不健

全、或永久离开或不在新加坡超过一年，则作自动辞职论。若信托人由于行为失检而犯罪，以致不适合继续担任信托人，理事会可召开会议，经常务会使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，取消其信托人地位，另选他人补上空缺。理事会要召开会议讨论废除或委任信托人，必须在开会事前最少两个星期，书面通知全体常务会使。

14 部门

联合会可设立各种部门去推行事工。各部门部长在年议会后第一次理事会中选出。如有需要，由理事会可随时设立新部门。新加坡各会员教会的会友，均有资格被理事会推选在各部门事奉。各部门直接对执委会负责。

15 代理机构与组织

如有需要，联合会可设立特别组织，作为联合会代理机构来推行联合会的事工。代理机构本身有董事会领导，董事会成员在联合会的年议会上选出。代理机构的成立、解散、组织、宗旨、任务、章程条例等，一概由联合会在年议会中决定。总干事代表联合会，以职权委员身份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。

16 委员会

执委会将设立不同委员会以处理各种特殊事宜，并向联合会提呈报告，以资考虑。

a 提名委员会

理事会每年选出一个五名成员的提名委员会，负责向年议会推荐理事会正、副主席的候选人。

b 预算委办会

预算委办会可由执委以及其他教会会友组成。委员会得与联合会各组织单位商议，以制定统一预算案。预算案先由执委会考虑，再提交年议会通过。

c 其他委员会

理事会可按需求随时委任、推选其他委员会以落实联合会宗旨与愿望。

17 贷款权力

a 本联合会有权透过贷款方式，筹措资金，以购买地产，或在联合会的产业上建筑房屋，以实现本联合会的目标与宗旨。

b 透过贷款方式以筹措资金的决定，得由联合会在特别会员大会中由出席会使经过全心祷告考虑后，以 80% 多数票通过决定之。

18 禁例

- a 任何形式之赌博，不论有无赌注，以及任何形式的毒品使用，或不良份子，均不准引进联会会所内。
- b 本联会之资金不得用于会员受法庭判罪之罚款上。
- c 本联会不企图去限制，或以任何形式去干预商业或物价，或参与任何职工会活动，即新加坡现行劳工法令所规定者。
- d 本联会将不用联会，职员、委办会或成员之名义举办任何彩票，不论是否仅限于其会员。
- e 本联会将不参予任何政治活动，或充许其资金或会所用作政治目的。
- f 联会未取得刑事侦查局局长及其他有关当局的批准，不能基于任何目的向公众筹款。
- g 本联会将不在海外参与任何海外国家中被视为非法的活动。

19 修改章程

除非在年议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上，经在场会使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，不得对本章程作任何增删修改。若已修改，必须获得社团注册官及慈善总监的批准，方得实行。

20 诠释

本章程文句之含义如有任何不明之处，理事会有权加以解释。理事会解释是最后定论，除非在下一次的理事会上被推翻。

21 解散

- a 本联会非经会员所选出全体会使五分之三多数票通过，不得解散，会使可以亲身出席或托人出席以表意见。
- b 如联会决定解散时，一切债务必须还清，如有余款将平均分配给在 1982 年慈善机构法令下注册为慈善机构的各会员教会。
- c 解散证书应在解散后七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和慈善总监。

22 附例

理事会可随时起草或修订附例，以便执行本章程的各项条文。

- 完毕 -